

# 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 全国重点实验室文件

焊接全重〔2025〕6号

---

## 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室”）开放课题的立项与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验室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

**第二条** 凡具备博士学位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研人员，均可在实验室发布的《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。课题强调前瞻性、前沿性、无人区、技术创新等相关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者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课题研究的能力和必要的时间保证，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。

**第四条** 每项开放课题均须有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合作者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者当年申请的开放课题数量限 1 项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人员不得作为负责人申请课题：

（一）实验室固定成员、在读研究生、离退休人员、申请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等。

（二）正在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未结题的人员。

### **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**

**第七条** 开放课题的立项按初审、专家评审、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批的程序进行。实验室行政办公室对所受理的申请书进行申报条件初审，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书组织专家评审，一般采用现场/线上评议或通讯评审的方式。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根据专家评审的资助建议确定资助名单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者有权提出评审中希望回避的专家名单，实验室组织专家评审时将尊重申请者的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实验室行政办公室根据审批结果向申请者下达批准资助通知。

**第十条**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，由实验室主任（或授权实验室执行主任）与开放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任务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开放课题设重点课题、面上课题和专项课题，课题执行期限一般为 2 年。

## 第四章 执行和验收

**第十二条** 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课题执行期结束后，课题负责人应按期提交结题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。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，一般允许延期一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但须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，由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批。批准延期的课题，每年仍须提交年度进展报告。实验室组织验收和结题评审，并给出验收成绩。

**第十五条** 课题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计划执行期限等重要事项一般不予变更，确需变更的，课题负责人须预先提出申请，报实验室审批。

**第十六条** 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，可在原单位完成课题研究，经调出、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；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，也可将课题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，经调出、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。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，课题负责人可提出申请更换课题负责人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实验室审批；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课题办理。

## 第五章 成果与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开放课题相关成果，如专著、论文、软件、数据库等必须以“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（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Welding & Joining of

Materials and Structures) ”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，且作者署名中须带有合作的实验室固定成员，其中论文的资金资助栏中需同时注明“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（课题编号：xxx）”，英文标注为“State Key Laboratory of Precision Welding & Joining of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(No. xxx)”。

**第十八条** 课题相关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材料结构精密焊接与连接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